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就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：

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涪陵榨菜；证券代码：002507）自2017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停牌。

涪陵榨菜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7年12月1日）收盘价格为16.77元/股，连续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（2017年11月6日）收盘价为17.42元/股，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7年11月6日至2017年12月1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-3.73%。

经查询，上述期间内，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中小板综合指数(399101)累计涨幅为-3.08%；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涪陵榨菜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14食品制造业，可参考指数为中证主要消费指数（399932）。涪陵榨菜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中证主要消费指数累计涨幅为-6.51%。

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下跌3.73%，扣除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下跌3.08%因素后，累计上涨幅度为0.65%；扣除同期消费指数下跌6.51%因素后，累计下跌幅度为2.77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本公司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日